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8161.036508万元，资产总额为5269.5445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3月24日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